

2011年下半年软考合格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0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8B_c99_796.htm 人社厅发〔2012〕6号 各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：根据2011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各专业类别考试数据统计分析,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研究,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各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45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75分）。

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各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核，经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管理机构核准数据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2012年2月10日前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相应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抓紧做好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，并做好2012年上半年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附件：2011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情况统计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：2011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情况统计表

级别	资格名称	报名人数	实考人数	合格人数	合格率%
初级	程序员				
初级	网络管理员				
初级	信息处理技术员				
中级	软件设计师				
中级	网络工程师				
中级	软件评测师				
中级	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				
中级	信息系统监理师				
中级	嵌入式系统设计师				
中级	电子商务设计师				
高级	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				
高级	系统架构设计师				
高级	网络规划设计师				

填表人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